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倪宣明

杨忠智

袁康

苏为科